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0115-04-01-45625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2.1.2 招标项目编号：CGJL-GZ-2023-046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万新大道西南侧、四涌东南侧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广州南沙 2022NJY-8 号地项目，位于南沙区南沙枢纽板块，珠江街万新大道西南侧、四涌东南侧，总用地面积为 183084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期（包含一、二、三地块）总用地面积 113543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264303 平方米；地块一暂定总建筑面积 44117.69 平方米，其中地下 3684.71 平方米，地上 40432.98 平方米；地块二暂定总建筑面积 29055.8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23013.08 平方米；地块三暂定总建筑面积 303194.46 平方米，其中地下 84852.14 平方米，地上 218342.32 平方米；二期（地块四，不在本次范围）暂定总建筑面积 233141.75 平方米，其中地下 67805.00 平方米，地上 165336.75 平方米，建筑限高 130 米。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计算资料等，包括不限于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经济文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设计技术性审查的意见，完成招标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务。

审查广州南沙 2022NJY-8 号地项目一期所有设计文件。包括不限于各专业、各系统工程（含岩土工程、建筑、园林、装修、市政、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防雷、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节能专项、基坑支护、挡土墙、泛光、智能化、绿

色建筑专项设计、市政道路、人防区域内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机电、规范强条类）、室内管线综合平衡设计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室内装饰装修、室外园林、幕墙、钢结构、二次装修及机电二次点位（含商业）、外电、外水、施工图BIM、管线综合、装配式建筑构件等）、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等，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如下：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负责对全部变更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7）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9）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人防施工图审查内容：

a. 是否符合现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b.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编制深度，图面表达是否符合相应制图标准的规定；

c. 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

d. 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布局，出入口的设置，防空地下室的结构抗力、密闭防毒和辐射防护等方面设计是否满足规定的战时防护要求；

e. 建筑、给排水和电气方面的设计能否满足战时人员的使用和基本生存条件；

f. 设计中采用的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措施能否保证战时的防护安全。

g.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与计算书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其资质和证章是否符合规定。

(12)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3) 甲方要求报财评及其他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等)；

(14) 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在上传政务审查系统前，对部分阶段资料进行设计审查，审核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深度及规范要求，如桩基础、底板机电预埋等。

(1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审查任务书》及合同相关条款。

2.2.3 服务期限：在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在设计单位提供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2个工作日内完成盖章。

2.2.4 最高投标限价：940,92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建筑专业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投标登记资料，请务必至少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报名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登记：

(1) 《投标登记申请表》扫描件一式二份（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登记的可不提供）；
- (5) 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登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否则操作无法完成。

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请自行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会议室。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会议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sdcg.com/>）和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jl.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厚伦街 105 号

联 系 人：袁工 电 话：1366253151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

联 系 人：欧阳工 电 话：186888871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厚伦街 105 号

电话：020-39060330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登记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申请投标项目			
项目编号			
须提供的报名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可不提供）； ④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本表1式2份，招标人、招标代理各执1份，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原件。		